

苗栗縣春遊專案住宿優惠措施 Q&A

Q1.自由行旅客

2019 年是小鎮漫遊年，也是地方創生元年，交通部觀光局希望「春遊專案」能更與地方結合，由縣市政府依其在 Q1-1.活動目的地資源、特色、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，規劃適合在地之觀光活動，藉以引客留客，為地方觀光產業注入新的動能，活絡地方經濟。

Q1-2.活動期間

- 1、 苗栗縣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之平日入住（週日至週四）有參加本活動的觀光旅館或旅館或民宿，可享住宿費獎助。
- 2、 實施期間遇 4 月 4 日(四)、4 月 7 日(日)、5 月 1 日(三)及 6 月 9 日(日)有補助。

Q1-3.活動查詢

民眾可至臺灣旅宿網(<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>)連結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(<https://springtour.app>)查詢，有參加本活動的旅館或民宿。

※苗栗縣加碼活動：

1. 業者自行加碼(依各家業者加碼優惠不同，以苗栗春遊專案業者提供優惠資訊為主)
2. 縣府加碼:4~6 月, 每月前 1,000 名苗栗住宿並完成登錄旅客, 送以下優惠好禮:
 - a. 4 月送 1,000 份好玩卡產品
 - b. 5 月份送 1,000 張 RailBike 搭乘票券
 - c. 6 月份送 1,000 份本縣文創商品

※每月好禮兌換方式可至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網站查詢。

Q1-4.優惠措施

- 1、全民基本補助：每房每晚可用入住旅客(不限年齡)1人之身分證字號補助住宿費最高 500 元，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。
- 2、青年入住本縣小鎮民宿(大湖鄉、南庄鄉、苑裡鎮、公館鄉、三義鄉加碼補助 1 次：「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」青年需先將基本補助用完後，才可繼續使用本縣小鎮民宿加碼補助 500 元 1 次(每位青年於本縣最多享有基本、小鎮各補助 1 次，合計最高 1000 元)。
- 3、苗栗縣政府補助經費有限，其辦理補助之活動期間，如經費提前用罄，即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，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。
- 4、民眾可向有參加活動之旅宿業者查詢補助經費剩餘額度。

Q1-6.那些情形不補助

- 1、團體旅遊不適用自由行獎助方案，需透過旅行社辦理才有獎助。
- 2、透過旅行業、訂房網站或 APP 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，或使用住宿券、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不補助。
- 3、週五或週六入住不補助。
- 4、非本國國民不補助。

Q1-7. 訂房 & 申請補助方式

- 1、訂房前請民眾務必向旅宿業者確定採認之訂房方式，本縣訂房僅限官網、電話，不含 OTA(線上訂房平台如 Agoda、Booking.com)。
- 2、民眾請向有參加本活動的旅館或民宿訂房，並於補助期間的周日至周四入住，才享有補助。
- 3、民眾請於入住時提示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任一）供入住的旅館或民宿核對是否本人入住，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「正面」影本供業者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補助。
- 4、業者應現場「折抵住宿費」，再向苗栗縣政府請領補助費用，不得等縣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。

Q1-8. 苗栗的經典小鎮有哪些？

苑裡鎮、公館鄉、南庄鄉、大湖鄉、三義鄉

Q1-9. 諮詢專線

民眾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：
(037)374375